

股票代码：000023

股票简称：ST 深天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形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者“广东君浩”）存在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2021年4月，广东君浩通过深圳市天地宝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创公司”）在光大银行珠海拱北支行开立存单，以该存单为广州市同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鑫公司”）的银行贷款1.25亿元提供质押担保，期限6个月。2021年10月，控股股东仍以上述存单为同鑫公司的银行贷款1.25亿元提供质押担保。2021年12月，同鑫公司归还银行贷款，上述存单解除质押，资金本息转回公司账上。

2021年12月，控股股东通过深圳市天地顺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铭贸易”）以对外投资、预付材料款的名义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25亿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37亿元。

发现资金占用线索后，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年审审计机构的调查工作，督促控股股东主动说明有关资金占用事宜，并督促其尽快归还，并在事实彻底查清后履行公告义务。控股股东积极配合，尽力筹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26日将上述1.37亿元全部归还，清偿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进展

根据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书面整改报告》，公司按照“公平、公开以及等价有偿”原则向控股股东主张权利。2023年6月16日，公司向广东君浩发出了《关于要求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确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费的函》，公司要求广东君浩确认归还上述资金占用费合计人民币7,447,441.67元并尽快付清。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占用金额	占用起始日	占用到期日	占用总天数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占用金额利息
125,000,000.00	2021/12/29	2022/6/30	183	4.35%	2,764,062.50
127,000,000.00	2022/7/1	2023/1/10	193	4.35%	2,961,745.83
137,000,000.00	2023/1/11	2023/4/25	104	4.35%	1,721,633.33
合计					7,447,441.67

202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君浩向公司发来的《关于确认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费的复函》，回复如下：

1、广东君浩确认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费金额表》中占用金额利息。

2、广东君浩将于2023年12月30日前将对公司资金占用费合计人民币7,447,441.67元全部归还。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要求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确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费的函；
- 2、关于确认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费的复函；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28日